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頁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太合音樂集團列位董事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頁至[I-60]頁所載太合音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6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其中載述太合音樂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其為基礎)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60,594	1,419,081	1,300,308
營收成本	9	(533,246)	(1,030,631)	(903,770)
毛利		327,348	388,450	396,53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21,043)	(132,466)	(123,0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96,360)	(100,772)	(101,264)
研發開支	9	(12,894)	(9,913)	(9,9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iii)	(17,279)	(40,060)	(12,72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	(6,279)	—	—
其他收入	7	12,199	5,359	10,470
其他收益－淨額	8	1,820	6,953	18,178
經營溢利		87,512	117,551	178,262
財務收入		18,510	10,713	7,886
財務成本		(3,691)	(4,286)	(2,895)
財務收入淨額	11	14,819	6,427	4,9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54,957)	(35,369)	(14,04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利潤／(虧損)淨額	13	8,178	(218)	2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88,391	169,454
所得稅開支	14	(21,700)	(32,719)	(49,070)
年內溢利		33,852	55,672	120,38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4,247	56,156	120,392
非控股權益		(395)	(484)	(8)
		33,852	55,672	120,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884)	(17,804)	28,03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47	2,087	(1,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1,992)	339	69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29)	(15,378)	26,1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23	40,294	146,57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118	40,778	146,583
非控股權益		(395)	(484)	(8)
		24,723	40,294	146,575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	0.10	0.17	0.3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7	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75	9,011	6,551
使用權資產	17	16,620	22,639	17,479
預付款項(非流動)	23	16,002	2,186	2,405
無形資產	18	401,342	393,366	362,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6,264	19,026	1,36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32,969	17,383	18,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9,712	9,487	10,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a)(iii)	2,530	2,869	3,8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214	475,967	422,829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	2,087	1,951
貿易應收款項	22	238,597	474,658	104,0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86,655	76,215	180,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79,601	165,825	615,570
定期存款	24	215,828	1,215	2,660
受限制現金	24	—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7,040	778,664	590,503
流動資產總額		1,268,860	1,499,164	1,495,092
總資產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6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26	825,457	764,812	791,003
累計虧損		(1,174,665)	(1,118,509)	(998,117)
		(351,460)	(355,949)	(209,366)
非控股權益		(44,525)	258	—
總權益虧絀		(395,985)	(355,691)	(209,3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671	16,672	11,202
合約負債(非流動)	6(b)	2,054	1,951	1,3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5	18,623	12,600
流動負債				
借款	29	119,852	129,693	—
貿易應付款項	30	253,022	241,330	2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58,767	214,161	207,529
合約負債	6(b)	36,866	43,103	17,5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08	18,600	12,074
租賃負債	17	10,166	5,366	6,8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a)(iii)	1,574,934	1,634,138	1,611,676
其他流動負債		13,719	25,808	720
流動負債總額		2,177,334	2,312,199	2,114,687
總負債		2,185,059	2,330,822	2,127,287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89,074	1,975,131	1,917,9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3,884	1,060,544	1,168,4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9	9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3,893	1,060,553	1,168,4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9,167	263,127	257,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601	165,825	184,366
定期存款	24	215,8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468	291,857	147,628
流動資產總額		743,064	720,809	589,556
總資產		<u>1,736,957</u>	<u>1,781,362</u>	<u>1,758,012</u>
權益				
股本	25	205	205	205
庫存股份	26	(2,457)	(2,457)	(2,457)
其他儲備	26	965,268	967,355	965,439
累計虧損		(817,999)	(835,385)	(836,102)
總權益		<u>145,017</u>	<u>129,718</u>	<u>127,08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06	17,506	19,2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a)(iii)	1,574,934	1,634,138	1,611,676
流動負債總額		1,591,940	1,651,644	1,630,927
總負債		<u>1,591,940</u>	<u>1,651,644</u>	<u>1,630,927</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1,736,957</u>	<u>1,781,362</u>	<u>1,758,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05	(2,457)	837,263	(1,208,912)	(373,901)	(44,130)	(418,03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4,247	34,247	(395)	33,8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	(1,992)	-	(1,992)	-	(1,992)
貨幣換算差額	-	-	(7,137)	-	(7,137)	-	(7,1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129)	34,247	25,118	(395)	24,723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25	28	507,002	-	507,030	-	507,030
購回股份	25	(28)	(509,679)	-	(509,707)	-	(509,707)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677)	-	(2,677)	-	(2,67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05	(2,457)	825,457	(1,174,665)	(351,460)	(44,525)	(395,985)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05	(2,457)	825,457	(1,174,665)	(351,460)	(44,525)	(395,98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6,156	56,156	(484)	55,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	339	-	339	-	339
貨幣換算差額	-	-	(15,717)	-	(15,717)	-	(15,7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378)	56,156	40,778	(484)	40,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26	—	—	(45,267)	—	(45,267)	45,267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45,267)	—	(45,267)	45,267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205	(2,457)	764,812	(1,118,509)	(355,949)	258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205	(2,457)	764,812	(1,118,509)	(355,949)	25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0,392	120,392	(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3.3(a)(iii)	—	—	69	—	69	—	
貨幣換算差額		—	—	26,122	—	26,12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191	120,392	146,583	(8)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其他		—	—	—	—	—	(250)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250)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205	(2,457)	791,003	(998,117)	(209,36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179,962	71,153	537,905
已收利息		15,163	9,227	7,885
已付所得稅		(3,512)	(6,890)	(37,9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613	73,490	507,8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付款		(4,100)	(1,000)	(50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72,318)	(88,990)	(100,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6,617)	(330)
購買現金管理產品		(247,895)	(855,420)	(2,126,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0	—	—	(905)
定期存款付款		(212,481)	(2,025)	(2,660)
贖回現金管理產品		70,827	869,796	1,676,337
提取定期存款		—	215,652	1,302
已收定期存款及現金管理產品利息		476	17,100	11,091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258	16,368	—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		—	—	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2,2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	—	—
現場演出投資付款		(14,872)	(4,754)	(6,913)
現場演出投資所得款項		13,364	3,046	2,4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574)	163,156	(549,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3(a)(iii)	507,03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507,002	—	—
借款所得款項		191,157	381,141	98,600
購回股份	25	(509,679)	—	—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		(13,618)	(13,555)	(4,906)
租賃負債付款－利息		(1,206)	(1,118)	(899)
償還借款		(95,305)	(371,300)	(228,293)
已付借款利息		(2,485)	(3,168)	(1,996)
向現場演出投資者的付款		—	(17,848)	(7,256)
自現場演出投資者的所得款項		—	17,915	3,900
其他		—	—	(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896	(7,933)	(14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935	228,713	(182,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3,628	547,040	778,6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477	2,911	(5,1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47,040	778,664	590,503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3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合音樂集團(「貴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12。貴公司並無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i) 持續經營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9.6百萬元及貴集團的總權益虧絀約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1.7百萬元)(「優先股」)。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優先股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持有人有權於發行該等優先股後隨時將彼等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惟轉換特徵並不符合權益分類規定。該等優先股可於緊接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結束前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貴集團並無因股份轉換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貴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附註27所載優先股的贖回特徵且認定貴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前完成合資格[編纂]為可能觸發貴集團須以現金贖回該等優先股的唯一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認定貴集團預計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產生用以清償或贖回優先股的任何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審閱並計及上段所述考量，董事認定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並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按期償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iv)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公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強制性，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貴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評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有關損益表須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含應付稅項及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面臨的各種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論述如下。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0	4,198	1,727
貿易應收款項	139	323	9,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762
	<u>13,969</u>	<u>4,521</u>	<u>21,5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7	4,162	4,748
貿易應收款項	355	722	13,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	22,680
	<u>6,191</u>	<u>4,884</u>	<u>41,169</u>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7	11,790	28,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696	—	—
貿易應收款項	1,068	445	19,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3,380
	<u>138,181</u>	<u>12,235</u>	<u>81,384</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年內稅後溢利的影響屬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相同敏感度測試假設，年內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源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年內稅後溢利的影響屬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附註2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能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主要面臨的信貸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有信貸期的銷售，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天，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進行評估。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性質)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獨立機構公佈的外部信貸評級或不良貸款率數據並經調整納入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管理層對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貴集團已確定中國內地(其銷售服務所在地)的廣義貨幣供應量、新增人民幣貸款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若干組合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7	571	1,064
減值撥備／(撥回)	2,123	493	(209)
撇銷	(2,259)	—	(142)
年末	571	1,064	71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現場演出業務之墊付款項、代第三方墊付之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由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尤其是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將轉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視作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特別是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工具將轉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於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4	10,749	50,316
減值虧損	15,156	39,567	12,934
撤銷	(4,591)	—	(274)
年末	10,749	50,316	62,976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有關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2,123	493	(209)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15,156	39,567	12,9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279	40,060	12,725

(iv) 金融資產撤銷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可收回金額並完成內部審批流程時核銷。 貴集團持續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強制執行行動)以嘗試收回金融資產。倘收回有關款項，則將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19,852	—	—	119,852
貿易應付款項	253,022	—	—	253,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含應付稅項及工資、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26,200	—	—	126,200
租賃負債	10,401	2,847	3,708	16,956
	<u>509,475</u>	<u>2,847</u>	<u>3,708</u>	<u>516,0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129,693	—	—	129,693
貿易應付款項	241,330	—	—	241,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含應付稅項及工資、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56,500	—	—	156,500
租賃負債	6,255	6,286	11,474	24,015
	<u>533,778</u>	<u>6,286</u>	<u>11,474</u>	<u>551,5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8,310	—	—	2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含應付稅項及工資、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63,625	—	—	163,625
租賃負債	7,418	6,016	5,518	18,952
	<u>429,353</u>	<u>6,016</u>	<u>5,518</u>	<u>440,887</u>

上表並無包括貴公司發行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自行酌情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因此相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因此彼等不會分類為權益工具。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將不會導致貴集團的任何現金流出。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附註27所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特徵且認為貴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為可能觸發貴集團須以現金贖回該等優先股的唯一事件或情況且隨後貴集團將須以現金贖回優先股。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長期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的優先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且貴集團預計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產生用以清償或贖回優先股的任何現金流出。因此，優先股不納入貴集團資本管理的考量範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說明在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時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說明如下表。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現金管理產品 (附註21)	—	179,601	—	179,601
—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	—	9,712	9,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3.3(a)(iii))	—	—	2,530	2,530
	—	179,601	12,242	191,84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	—	—	1,574,934	1,574,934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現金管理產品 (附註21)	—	165,825	—	165,825
—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	—	9,487	9,4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3.3(a)(iii))	—	—	2,869	2,869
	—	165,825	12,356	178,181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7)	—	—	1,634,138	1,634,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現金管理產品 (附註21)	—	615,570	—	615,570
—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 市股份	—	—	10,778	10,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3.3(a)(iii))	—	—	3,843	3,843
	<u>—</u>	<u>615,570</u>	<u>14,621</u>	<u>630,191</u>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 股(附註27)	—	—	1,611,676	1,611,676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報價市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報價市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1級。

第2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釐定。倘為一項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投資即屬此情況。

(ii) 估值流程及技術

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為財務報告目的對第3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貴集團與獨立估值師根據貴集團的報告期間定期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採用市場法釐定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具有優先權的 非上市股份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4,522	8,990	971,954
發行B輪優先股	—	—	507,030
公允價值變動	(1,992)	722	54,95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	—	—	40,9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530	9,712	1,574,934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530	9,712	1,574,934
公允價值變動	339	(225)	35,36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	—	—	23,83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2,869	9,487	1,634,138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869	9,487	1,634,138
添置	905	—	—
公允價值變動	69	1,291	14,04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	—	—	(36,50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3,843	10,778	1,611,676

輸入數據的價值描述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0M」)	21.35%	21.37%	17.20%	DL0M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波幅	46.07%	46.12%	35.54%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 市股份	DL0M	8.37%– 10.57%	5.78%– 8.59%	7.10%– 8.02%	DL0M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波幅	48.06%– 50.68%	42.54%– 44.99%	40.81%– 42.39%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可轉 換可贖回優先股	DL0M	8.23%	5.65%	3.45%	DL0M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波幅	43.54%	35.43%	29.98%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DLOM變動的影響。倘DLOM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該等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於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須作出判斷以識別貴集團任何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減值審閱，並選擇所採納估值模型(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中應用的關鍵假設。變更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支出。

(c)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附註3.1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d)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

誠如附註27所披露，優先股負債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況的假設。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貴集團的業務價值，其後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當中涉及使用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各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便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音樂版權攤銷

貴集團就音樂版權形式的無形資產，按其未來經濟利益可使用年期的模式進行系統攤銷。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構成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須運用專業判斷，全面考慮包括詞曲作品的商業生命週期、串流播放量下降趨勢以及版權授權收入下滑趨勢等因素，以評估該等資產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期間。與此同時，管理層參考同行業可比公司採納的現行會計慣例，以釐定適當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CODM**」）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經營業績。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不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收入

(a) 貴集團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470,685	471,334	554,054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360,899	918,921	707,384
票務及其他服務	29,010	28,826	38,870
總收入	860,594	1,419,081	1,300,308

貴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39,034	428,655	495,008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21,560	990,426	805,300
	860,594	1,419,081	1,300,30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24%	15%	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8,920	45,054	18,950
減：非流動部分	(2,054)	(1,951)	(1,398)
流動部分	36,866	43,103	17,552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1,049,000元。

(c)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當前報告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49,000元、人民幣36,866,000元及人民幣43,103,000元。

(d)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21,748	77,508	42,568
超過一年	7,819	11,791	9,382
	129,567	89,299	51,950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a)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

貴集團主要從以下方面產生收入：(i)向音樂流媒體平台授權音樂內容庫；(ii)向用戶授權單曲或專輯；及(iii)銷售音樂內容的數字及實體唱片。

就授權音樂內容庫而言，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是為音樂流媒體平台維持動態的授權音樂內容庫，以供其在固定時間段內訪問，在此期間，貴集團須維持最低數量的歌曲授權，並有義務在內容發生任何後續變更時複製授權內容庫。貴集團根據(i)固定付款基準；(ii)固定付款基準加根據達成若干表現指標的收入分成(產生可變對價)；或(iii)收入分成基準向該等音樂流媒體平台收費。根據(i)及(ii)，固定費用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而基於使用的可變對價則以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通常為貴集團收到音樂流媒體平台的使用報告時)已確認累計收入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撥回為限。根據(iii)，貴集團於發生使用時根據各音樂流媒體平台提供的報告確認收入。

就授權單曲或專輯一次性使用而言，收入於授權內容可供客戶使用及受益時(通常為向客戶轉讓授權內容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CD等數字及實體唱片而言，收入於交付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

藝人經紀管理

貴集團對其管理或合作的藝人實行統一管理，並根據藝人的定位及業務匹配的適合性對其工作進行統籌安排。同時，貴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藝人經紀管理服務，如安排藝人參與商業活動，包括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及商業演出，或娛樂內容服務，包括參演電影、電視劇及綜藝節目。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於固定代言合約期內，或於活動或表演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現場演出業務

貴集團為其自身或其他客戶製作及運營各種娛樂活動，如演唱會、音樂節、Livehouse演出及表演藝術活動。對於其自身的演出活動，貴集團通過其自有平台或第三方票務平台銷售門票賺取收入；對於客戶作為組織者的演出活動，貴集團有權收取為其舉辦演出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根據該兩種場景，收入均於演出活動舉辦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該等演出活動的大部分對價於活動前或活動當天收取。演出活動前收到的對價確認為合約負債。

(c) 票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在線票務及其他音樂服務。在線票務服務主要為代理業務，代表其客戶（包括場館及演唱會主辦方）銷售活動門票。來自在線票務服務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因為貴集團不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不對所展示的場館及演唱會負責，亦無能力釐定門票定價。貴集團僅在門票售出且不可退還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佣金，因為貴集團在售出門票後對其客戶的顧客並無進一步責任。其他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於固定合約期內，或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998	4,742	7,593
其他	3,201	617	2,877
	<u>12,199</u>	<u>5,359</u>	<u>10,470</u>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變更的收益／（虧損）淨額	1,705	(1,4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010	10,117	13,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722	(225)	1,291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淨額	(3,03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318
外匯虧損淨額	(1,900)	(1,734)	(341)
來自投資者的現場演出業務資金的收益／（虧損）	—	2,767	(444)
其他	1,313	(2,545)	3,586
	<u>1,820</u>	<u>6,953</u>	<u>18,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人成本(i)	166,818	474,031	414,243
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ii)	191,328	217,178	248,559
演出及執行成本	148,801	297,182	199,67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41,842	147,299	144,528
營銷及經營開支	46,577	68,409	65,812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音樂版權攤銷)	18,180	18,909	9,3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69	10,123	7,733
[編纂]	—	—	[編纂]
其他	38,328	40,651	38,984
	<u>763,543</u>	<u>1,273,782</u>	<u>1,137,969</u>

(i) 藝人成本主要包括藝人演出費及與表演者的收入分成。

(ii) 音樂內容製作及採購成本主要包括專輯製作成本、音樂版權的攤銷成本，連同音樂版權的版稅及收入分成。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8,473	122,901	120,589
社會保險開支及住房福利	23,369	24,398	23,939
	<u>141,842</u>	<u>147,299</u>	<u>144,528</u>

(i) 貴集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相關的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5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應付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338	12,613	12,776
社會保險開支及住房福利	437	549	602
	<u>11,775</u>	<u>13,162</u>	<u>13,3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
	4	4	4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510	10,713	7,886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7)	(1,206)	(1,118)	(899)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485)	(3,168)	(1,996)
財務成本淨額	14,819	6,427	4,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附屬公司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 貴集團所持的投票權。
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 實收資本		截至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姓名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1)	太合音樂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2)	太合樂動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大型現場演出活動運營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3)	太合麥田(天津)音樂有限公司(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太合麥田廠牌的所有權、管理 及運營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4)	北京音之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ii, 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版權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5)	北京太合環球音樂文化經紀有限公司(i及ii)	中國，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6)	太合音樂(北京)有限公司(ii、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境內實體控股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7)	太合音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有限公司	版權管理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8)	北京太合音樂科技有限公司(i)(「北京太合音樂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3,575.613美元	100%	100%	100%
(9)	海蝶音樂(天津)有限公司(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海蝶廠牌的所有權及管理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	湖州原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海蝶廠牌的日常運營及實施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1)	南京太合樂動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及ix)	中國，有限公司	華中及華東地區大中型現場 演出活動的運營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姓名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 實收資本	截至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12)	霍爾果斯大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ii、iii及vii)	中國，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13)	北京熔岩音樂有限公司(「北京熔 岩音樂」)(iii、iv及viii)	中國，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無	100%	100%
(14)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ii及vi)	中國，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	人民幣27,838,574元	100%	不適用
(15)	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太合樂動」)(ii、iii及iv)	中國，有限公司	秀動票務平台的研發及運營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i)	該等實體毋須遵守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計規定。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五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五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iv)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北京五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v)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天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vii)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盤。					
(viii)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ix)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安排

就若干過往業務及組織考量而言，貴集團先前已採納，並其後終止或開始解除 貴集團內的若干合約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a)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

北京太合音樂文化過往為 貴集團的主要國內控股及經營實體之一。 貴集團過往採納北京太合音樂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太合音樂文化之間的合約安排，以對相關業務的營運實行及維持控制權並綜合其財務業績。

於2025年12月，上述合約安排已終止，且北京太合音樂文化已由 貴集團出售並自歷史財務資料終止綜合入賬。

(b) 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

成都太合樂動持有綜合互聯網信息服務(「ICP」)及電子資料交換(「EDI」)許可證，北京熔岩音樂持有ICP許可證。所有許可證均受中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因此， 貴集團採納附屬公司北京太合樂人與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之間的合約安排， 貴集團藉此對成都太合樂動行使控制權並綜合其財務業績。

於2025年12月，北京太合樂人取得EDI許可證。於2026年3月，北京太合樂人進一步取得ICP許可證。於2026年5月，北京太合樂人向其代名人股東收購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100.0%的直接股權，同時該合約安排獲終止。鑒於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不再從事任何需要該等許可證的業務活動，成都太合樂動及北京熔岩音樂已申請註銷其許可證。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87	12,087	12,08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882	5,296	6,042
	<u>32,969</u>	<u>17,383</u>	<u>18,12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	—	—
合資企業	8,178	(218)	246
	<u>8,178</u>	<u>(218)</u>	<u>246</u>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768	32,969	17,383
添置(i)	4,100	1,000	50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	8,178	(218)	246
出售(ii)	(6,798)	(16,368)	—
減值(ii)	(6,279)	—	—
於年末	<u>32,969</u>	<u>17,383</u>	<u>18,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添置

於2023年，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成立廈門百礁音樂文化有限公司。貴集團已認購廈門百礁音樂文化有限公司人民幣3.0百萬元之50%實繳資本。該等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未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貴集團已認購該聯營公司人民幣3.6百萬元實繳資本的30%。該筆人民幣3.6百萬元的出資已於2023年繳足。

(ii) 出售及減值

於2023年，貴集團已向其主要股東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的30%實繳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於2024年，貴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50%股權。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百萬元，與已收所得款項相若。

由於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且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6,279,000元。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於12月31日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朗昆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i)	中國	15%	15%	1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2,087	12,087	12,087
成都明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i)	中國	20%	20%	20%	合資企業	權益法	4,017	4,025	4,338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16,368	-	-
廈門百礁音樂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50%	合資企業	權益法	497	1,271	1,704
							<u>32,969</u>	<u>17,383</u>	<u>18,129</u>

(i) 管理層釐定，儘管貴集團持有少於20%的股份，但由於貴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故貴集團可對北京朗昆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ii) 管理層釐定，儘管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股權低於50%，但由於被投資方的有關活動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及貴集團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該安排受共同控制。

14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據此，首2.0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而任何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新加坡所得稅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7%的法定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貴集團就其新加坡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7%的法定稅率計算。

(d) 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4%的法定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貴集團就其馬來西亞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4%的法定稅率計算。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應課稅收入的25%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財稅[2011]112號的規定，於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特殊經濟開發區新成立的企業，自產生首筆收入的年度起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記錄《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貴集團於霍爾果斯特殊經濟開發區成立的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大演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成都太合樂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6年續期。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企業所得稅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及適用的2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於釐定其各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有權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作為稅前可扣除開支。

(f)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利潤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而定，於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繳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累計錄得虧損，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6,973	15,481	31,406
遞延所得稅	14,727	17,238	17,664
所得稅開支	21,700	32,719	49,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552	88,391	169,45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88	22,098	42,36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率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7,376	1,196	55
研發稅收抵免	(1,246)	(970)	(806)
毋須課稅收入	(2,693)	(595)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3,314	9,012	6,248
不可扣稅開支	1,061	1,978	1,209
	<u>21,700</u>	<u>32,719</u>	<u>49,070</u>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已歸屬的僱員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起亦計入基本每股盈利的分母內(附註28)。由於行使價微不足道，且於行使時不會收取進一步的實質對價，故該等已歸屬購股權被視為具備已發行股份的實質。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4,247	56,156	120,392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866</u>	<u>333,866</u>	<u>333,866</u>
每股基本盈利	<u>0.10</u>	<u>0.17</u>	<u>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計入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乃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考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4,247	56,156	120,392
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攤薄效應作出的調整	—	—	14,045
攤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4,247	56,156	134,437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866	333,866	333,86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的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9,1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33,866	333,866	412,966
每股攤薄盈利	0.10	0.17	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688	14,614	4,074	29,376
累計折舊	(6,069)	(14,190)	(1,277)	(21,536)
賬面淨額	4,619	424	2,797	7,840
添置	–	3	–	3
折舊費用	(1,724)	(238)	(1,018)	(2,980)
處置	–	(167)	–	(167)
貨幣換算差額	45	34	–	79
	2,940	56	1,779	4,775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70	1,798	4,074	11,042
累計折舊	(2,230)	(1,742)	(2,295)	(6,267)
賬面淨額	2,940	56	1,779	4,775
添置	7,351	1,087	–	8,438
折舊費用	(1,314)	(49)	(1,018)	(2,381)
處置	(1,805)	(16)	–	(1,821)
貨幣換算差額	(16)	16	–	–
	7,156	1,094	761	9,011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33	2,540	4,074	15,647
累計折舊	(1,877)	(1,446)	(3,313)	(6,636)
賬面淨額	7,156	1,094	761	9,011
添置	–	71	454	525
折舊費用	(1,819)	(389)	(582)	(2,790)
處置	–	–	(216)	(216)
貨幣換算差額	30	(9)	–	21
	5,367	767	417	6,551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079	2,664	455	12,198
累計折舊	(3,712)	(1,897)	(38)	(5,647)
賬面淨額	5,367	767	417	6,55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主要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a) 折舊方法和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進行分攤：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 其他 3–5年

17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6,620	22,639	17,479
租賃負債			
流動	(10,166)	(5,366)	(6,826)
非流動	(5,671)	(16,672)	(11,202)
	(15,837)	(22,038)	(18,028)

(b) 以下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樓宇	12,340	13,779	5,79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附註11)	1,206	1,118	89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	490	648
上文未呈列為短期租賃的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6	39	6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24,000元、人民幣14,673,000元及人民幣5,8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商譽	音樂版權	在製音樂 版權	域名、商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039	428,641	9,598	28,118	916	572,312
累計攤銷	—	(187,336)	—	(21,843)	(702)	(209,881)
賬面淨額	105,039	241,305	9,598	6,275	214	362,431
添置	—	120,611	13,076	—	—	133,687
轉撥至音樂版權	—	11,528	(11,528)	—	—	—
處置	—	—	—	—	(153)	(153)
攤銷費用	—	(93,023)	—	(2,741)	(61)	(95,825)
貨幣換算差額	—	1,188	2	12	—	1,202
	105,039	281,609	11,148	3,546	—	401,342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39	545,880	11,148	27,936	—	690,003
累計攤銷	—	(264,271)	—	(24,390)	—	(288,661)
賬面淨額	105,039	281,609	11,148	3,546	—	401,342
添置	—	104,656	12,966	—	—	117,622
轉撥至音樂版權	—	15,763	(15,763)	—	—	—
處置	—	(1,859)	—	—	—	(1,859)
攤銷費用	—	(121,003)	—	(2,751)	—	(123,754)
貨幣換算差額	—	7	2	6	—	15
	105,039	279,173	8,353	801	—	393,366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39	615,124	8,353	27,973	—	756,489
累計攤銷	—	(335,951)	—	(27,172)	—	(363,123)
賬面淨額	105,039	279,173	8,353	801	—	393,366
添置	—	72,513	10,542	—	—	83,055
轉撥至音樂版權	—	12,863	(12,863)	—	—	—
處置	—	—	—	(4)	—	(4)
攤銷費用	—	(113,452)	—	(775)	—	(114,227)
貨幣換算差額	—	98	(4)	(2)	—	92
	105,039	251,195	6,028	20	—	362,282
期末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39	585,026	6,028	26,490	—	722,583
累計攤銷	—	(333,831)	—	(26,470)	—	(360,301)
賬面淨額	105,039	251,195	6,028	20	—	362,28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主要計入營收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

(i)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39.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處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進行識別(附註5)。

(ii) 音樂版權

貴集團自行開發及收購音樂版權，並自第三方授權引入音樂版權，所有版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集團將音樂版權的授權期視作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這是因為該等版權主要通過分授權產生收益，而收益的產生貫穿於貴集團預期消耗相關未來經濟利益的整個期間。其成本將於其2至15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根據貴集團預期消耗相關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作為開支計入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營收成本」內。

在製音樂版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成本包括與音樂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若有關成本超出該等音樂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則會就超出部分计提撥備。

完成後，在製音樂的成本將轉撥至已完成製作的音樂版權，該等版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音樂版權的成本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作為開支計入損益。

(iii) 域名、商標

單獨收購的域名及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若該等資產乃於企業合併中取得，則於取得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域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於該等資產各自1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分攤相關成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即為預期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期間；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時，亦會綜合考慮域名及商標的有效註冊期、合同授權期及過往經驗。

(iv) 研發

不符合以下條件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直接歸屬於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音樂版權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音樂版權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音樂版權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音樂版權；
- 能夠證明音樂版權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音樂版權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音樂版權，且歸屬於音樂版權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商譽及在製音樂版權的減值測試

商譽源自2015年收購Ocean Butterflies Holdings Inc.(「海蝶」)的附屬公司，以及2018年收購天之痕(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之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各項收購後，貴集團已結合其既有業務對相關業務營運進行了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識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貴集團整體(包括在製音樂版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而該計算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採用了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特有的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年增長率)	-8.37%~64.90%	-8.37%~40.22%	5.00%~33.96%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	10.24%~12.58%	11.65%~12.48%	11.65%~12.52%
長期增長率(%)	2.00%	2.00%	2.00%
稅前折現率(%)	18.00%	16.71%	15.47%

管理層已按如下方式釐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設定值：

假設	釐定數值的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預算息稅前利潤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此乃用於推算預算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等比率與行業報告中所包含的預測一致。
稅前折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減值評估的盈餘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兩倍。因此，管理層並未識別出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任何合理變動，而這可能將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根據抵銷條款進行任何抵銷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05	5,843	1,34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31	19,636	4,506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7,172)	(6,453)	(4,485)
	36,264	19,026	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1,850)	(4,486)	(3,118)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 稅負債	(5,322)	(1,967)	(1,367)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7,172	6,453	4,48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年內的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所得 稅資產－ 稅項虧損	遞延所得稅 資產－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減值虧損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使用權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企業合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計入)記入損益	51,279 (15,662)	7,031 (3,655)	5,425 (982)	(6,804) 3,223	(5,940) 2,349	50,991 (14,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617	3,376	4,443	(3,581)	(3,591)	36,264
於2024年1月1日 (計入)記入損益	35,617 (19,794)	3,376 1,692	4,443 145	(3,581) (1,632)	(3,591) 2,351	36,264 (17,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23	5,068	4,588	(5,213)	(1,240)	19,026
於2025年1月1日 (計入)記入損益	15,823 (14,331)	5,068 (956)	4,588 (4,345)	(5,213) 1,162	(1,240) 806	19,026 (17,66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2	4,112	243	(4,051)	(434)	1,362

倘相關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進行變現，則就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的利潤來源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未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247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52	14,377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508	14,529	932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6,715	94,953	80,966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132	80,120	31,531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081	25,264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34,196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	22,522	33,575	43,043
	251,776	293,635	215,932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貴集團認為此項分類更為相關。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a)(i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管理產品	179,601	165,825	615,570
非流動資產			
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	9,712	9,487	10,778

(c)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年內，下列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收益(附註8)	3,010	10,117	13,768
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具有優先權的非上市股份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8)	722	(225)	1,291

(d)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價格風險敞口的信息，請參閱附註3.1。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的信息，請參閱附註3.3。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39,168	475,722	104,759
減：減值撥備	(571)	(1,064)	(713)
	238,597	474,658	104,0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貸期通常為零至30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132,622	377,251	91,632
– 1至2年	80,701	94,854	6,973
– 2年以上	25,845	3,617	6,154
	239,168	475,722	104,759
減：減值撥備	(571)	(1,064)	(713)
	238,597	474,658	104,046

- (b)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具短期性質，故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 (c) 減值和風險敞口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基於附註3.1(b)所述之基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就不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i)：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0.03%	196,461	62	0.05%	404,402	183	0.04%	58,951	26

- (i) 就不與其他應收款項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使用外部信貸評級模型(如可取得)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外部信貸評級特徵且缺乏可供參考的歷史虧損率，故管理層根據獨立機構發佈的不良貸款率數據，計算其各自的歷史信貸虧損率。

就應用合併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	42,707	509	1.24%	71,320	881	1.50%	45,808	687

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數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中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現場演出業務之墊付款項	7,177	55,585	59,508
應收第三方款項	6,868	7,983	8,0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4,964	3,584	3,762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	7,120
其他	2,689	3,365	2,485
	21,698	70,517	80,88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	(10,749)	(50,316)	(62,976)
	10,949	20,201	17,905
預付款項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之預付款項	47,590	24,747	153,277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之預付款項	1,816	1,449	913
[編纂]-預付款項	—	—	[編纂]
其他	2,619	2,013	2,439
	52,025	28,209	157,637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23,681	27,805	4,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	86,655	76,215	180,362

(i) 該減值撥備主要與現場演出活動的執行成本及場地費的預付款項(因相關活動終止而須予退還的款項)、現場演出活動的場地押金以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有關。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為購買音樂版權的預付款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02,082	737,652	579,01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60,786	42,727	14,153
	762,868	780,379	593,163
減：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5,828)	(1,215)	(2,660)
受限制現金	—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40	778,664	590,50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0%、3.9%及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9,475	449,111	369,137
美元	321,443	298,965	166,086
其他	21,950	32,303	57,940
總計	762,868	780,379	593,163

其他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等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04,296	291,857	147,628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的定期存款	(215,8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68	291,857	147,628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3,983	291,654	147,490
其他	313	203	138
總計	304,296	291,857	147,628

25 股本

貴公司及 貴集團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20,900,063	42,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本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321,026,398	32	205
發行普通股	26 (ii)	42,640,675	4	28
購回普通股	26 (ii)	(42,640,675)	(4)	(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1,026,398</u>	<u>32</u>	<u>2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1,026,398</u>	<u>32</u>	<u>20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21,026,398</u>	<u>32</u>	<u>205</u>

26 庫存股份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7)	493,100	(478)	(5,562)	347,746	2,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92)	-	-	(1,9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7,137)	-	(7,137)
發行股份(ii)	-	507,002	-	-	-	507,002
購回股份(ii)	-	(509,679)	-	-	-	(509,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57)</u>	<u>490,423</u>	<u>(2,470)</u>	<u>(12,699)</u>	<u>347,746</u>	<u>2,457</u>
於2024年1月1日	(2,457)	490,423	(2,470)	(12,699)	347,746	2,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39	-	-	33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717)	-	(15,717)
與其他非控股權益的 交易(i)	-	-	-	-	-	(45,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57)</u>	<u>490,423</u>	<u>(2,131)</u>	<u>(28,416)</u>	<u>347,746</u>	<u>(42,810)</u>
於2025年1月1日	(2,457)	490,423	(2,131)	(28,416)	347,746	(42,8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69	-	-	69
貨幣換算差額	-	-	-	26,122	-	26,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u>(2,457)</u>	<u>490,423</u>	<u>(2,062)</u>	<u>(2,294)</u>	<u>347,746</u>	<u>791,0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零對價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的40%的非控股權益，導致貴集團的持股比例由60%增至100%。該40%非控股權益對應負債淨值額與對價之間約人民幣45.3百萬元的差額，已計入非控股權益貸項並計入其他儲備借項。
- (ii) 2023年，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以7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42,640,675股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507,002,000元，面值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隨後，貴集團以75.0百萬美元的對價回購了厚德前海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2,640,675股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減少約人民幣509,679,000元，面值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計入股本。

貴公司

	庫存股份 (附註28)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貨幣換算 差額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其他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7)	600,810	12,185	347,746	2,457	963,198
貨幣換算差額	-	-	4,747	-	-	4,747
發行股份	-	507,002	-	-	-	507,002
購回股份	-	(509,679)	-	-	-	(509,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7)	598,133	16,932	347,746	2,457	965,268
於2024年1月1日	(2,457)	598,133	16,932	347,746	2,457	965,268
貨幣換算差額	-	-	2,087	-	-	2,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57)	598,133	19,019	347,746	2,457	967,355
於2025年1月1日	(2,457)	598,133	19,019	347,746	2,457	967,355
貨幣換算差額	-	-	(1,916)	-	-	(1,91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57)	598,133	17,103	347,746	2,457	965,439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予以贖回。該等工具可於發行後隨時由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並應於緊接貴公司合資格[編纂]結束前自動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由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所致，則該等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 貴公司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完成兩輪優先股融資，有關情況摘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價	股份數目	總對價
A輪優先股	2017年9月26日	每股人民幣16.38元	28,074,552	人民幣460,000,000元
A輪優先股	2019年11月29日	每股人民幣16.38元	24,412,654	人民幣400,000,000元
B輪優先股	2023年1月5日	每股2.8182美元	26,612,731	75,00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a)(i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贖回權

A輪及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贖回彼等的投資：

- 貴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定義見股東協議)後四十八(4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或領售交易；
-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創始人及創始人控股公司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約定或承諾，從而對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者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直接或間接持有適用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的投資者聯屬公司的結構，對集團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根據合資格承銷商或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書面意見，構成了集團成員公司合資格[編纂]的重大障礙，且該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障礙於收到任何投資者通知後九十(90)天內(或全體投資者同意的任何更長期間)未予消除(前述(i)、(ii)及(iii)合稱為「贖回事件」，各稱為「贖回事件」)

[根據A輪及B輪投資者於2026年6月11日簽署的關於暫停及豁免贖回權之確認書，A輪及B輪投資者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豁免行使上述贖回權之任何及所有權利，而該等贖回權及相關條款須於緊接 貴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合資格[編纂]之[編纂](「[編纂]」)前暫停且不得行使。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該等贖回權之豁免及暫停將屆滿，而相關條款將全面恢復效力：

- [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之日；及
- 貴公司未能於提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時。]

合資格[編纂]是指 貴公司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以確定承諾承銷方式進行的[編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中任何一個交易所[編纂]普通股(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且[編纂]反映了 貴公司的股權估值。

清算優先權

於 貴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視同清盤事件(各稱為「清盤事件」)時，向 貴公司成員作出的分配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 可分配清算財產可根據當時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且優先順序為B輪、A輪、普通股；
- 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的金額：(i)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的100%之和，加上按該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每年10%的單利計算的利息，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發的股息；(ii)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該投資者於 貴公司按持股比例可享有的可分配資產及現金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若 貴公司向投資者提供的可分配清算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額優先金額，則 貴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財產應按比例在各輪投資者之間進行分配。

轉換權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毋須支付任何對價。持有人於轉換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量，應為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所得的商數。初始轉換價將為適用視同投資者原始發行價(即1比1的初始轉換比例)，並將根據股票股利、拆股及其他事件進行調整。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下文所述的優先股自動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應於(i)緊接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或(ii)至少三分之二(2/3)的各輪或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中指定的日期，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於A輪發行日期或B輪發行日期(如適用)後的任何時間發行新證券，且 貴公司收到的每股普通股對價(扣除任何銷售讓步、折扣或佣金)低於在該等發行之日且緊接該等發行前對任何優先股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反稀釋觸發事件」)，則與該等優先股相關的適用轉換價應與該等發行同時下調至由特定公式確定的價格。

於2026年6月11日， 貴公司與Taironghaoyuan Limited訂立回購協議，並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向Taironghaoyuan Limited回購12,206,327股A輪優先股，該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其後所有已回購A輪優先股均已註銷。

28 股份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3月28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 貴集團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以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可授予最多達67,863,137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2016年1月25日，合共15,568,825股普通股已發行予Jovial Team Limited(「Jovial」，一家股份激勵計劃的特殊目的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獲指定為我們的新僱員持股平台，並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原由Jovial持有的該等15,568,825股普通股。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均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2022年， 貴集團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授予了28,408,82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時立即全部歸屬。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該項授予已根據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追溯批准，並被視為受該計劃規管的獎勵。

2026年5月及6月， 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了26,332,061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期，具有不同的歸屬條件：(i) 22,260,000份購股權將在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按年分級歸屬。歸屬以達成相關的年度集團整體、業務部門或個人績效關鍵指標、獲授人持續受僱以及遵守各自獎勵協議中載明的其他條款為條件；(ii) 4,072,061份購股權應於緊隨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完成日的營業日全部歸屬，前提是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已完成、獲授人保持持續服務且相關獎勵協議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	0.0001美元	28,408,825	28,408,825	28,408,825
於年內授出		—	—	—
於年內行使		—	—	—
於年內沒收		—	—	—
於12月31日	0.0001美元	28,408,825	28,408,825	28,408,825
於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1美元	28,408,825	28,408,825	28,408,825

29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零。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9%、3.73%及3.56%。所有借款均由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最高額擔保範圍內提供擔保。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內	201,181	218,279	229,914
– 1至2年	17,061	5,346	14,718
– 2年以上	34,780	17,705	13,678
總計	253,022	241,330	258,310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9,089	24,924	28,707
其他應付稅項	13,478	32,737	15,197
其他應付款項			
– 票務服務應付款項(i)	73,382	93,940	89,216
– 運營服務費應付款項	17,098	28,173	38,248
– 購買音樂內容應付款項	16,998	17,252	16,87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107	12,309	4,993
– 應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7,615	4,826	3,379
總計	158,767	214,161	207,529

(i) 票務服務應付款項指貴集團秀動平台就提供的票務系統及銷售服務持有的票務所得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年內收益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52	88,391	169,4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1,145	139,914	122,81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利潤／(虧損)淨額	13	(8,178)	218	(246)
租賃變更收益／(虧損)	8	(1,705)	1,427	—
處置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收益／(虧損)	8	3,03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8)
已收金融資產股息之收益：		—	—	(503)
財務成本淨額	11	(14,819)	(6,427)	(4,991)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3.1(b)	17,279	40,060	12,725
於損益中確認非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13	6,27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8	(3,732)	(9,892)	(15,0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3.3(a)(iii)	54,957	35,369	14,045
來自投資者的演唱會投資資金的				
收益／(虧損)	8	—	(2,767)	444
演唱會投資虧損		1,845	1,708	834
外匯虧損淨額	8	1,900	1,734	34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62,231)	(236,554)	359,429
受限制現金		—	(500)	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78)	(32,247)	(118,502)
存貨		1,422	(948)	602
貿易應付款項		(23,018)	(24,649)	35,745
合約負債		6,594	6,133	(25,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01	58,093	10,124
其他流動負債		12,019	12,090	(24,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179,962</u>	<u>71,153</u>	<u>537,905</u>

(b) 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附註17(b)所述以換取租賃負債而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主要與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該等項目已分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29、附註17及附註27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並無根據辦公室租賃的短期租賃（該等租賃獲豁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應付的任何重大租賃付款。

(c) 投資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500	1,500	1,000

34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年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商定的條款進行。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經相關方相互磋商釐定。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及其附屬公司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無比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生養之地（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長沙沃凱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成都明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於成都成立的實體	聯營公司
成都賽力思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
其他	受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與百度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達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百度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達人民幣5.3百萬元。

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合營企業收取的服務達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合營企業收取的服務達人民幣3.3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收入達人民幣1.9百萬元。

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成都賽力思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分別達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深圳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分別達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c) 年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結餘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成都賽力思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貿易運營服務費)分別達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深圳太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貿易運營服務費)分別達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餘額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未結清往來結餘。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039	14,472	14,86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458	599	660
	<u>8,497</u>	<u>15,071</u>	<u>15,5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i)	4,133	153	4,286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ii)	—	—	—
黃喆君先生	(iii)	—	—	—
褚高斯女士	(iv)	—	—	—
呂文穎女士	(v)	—	—	—
		<u>4,133</u>	<u>153</u>	<u>4,28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i)	4,762	161	4,923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ii)	—	—	—
黃喆君先生	(iii)	—	—	—
褚高斯女士	(iv)	—	—	—
呂文穎女士	(v)	—	—	—
		<u>4,762</u>	<u>161</u>	<u>4,92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實穆先生	(i)	4,711	165	4,876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ii)	—	—	—
黃喆君先生	(iii)	—	—	—
褚高斯女士	(iv)	—	—	—
呂文穎女士	(v)	—	—	—
		<u>4,711</u>	<u>165</u>	<u>4,876</u>

(i) 錢實穆先生於2015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陳瑞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黃喆君先生於2023年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v) 褚高斯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呂文穎女士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或終止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d) 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董事、由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且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同時 貴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於該等年度各年末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36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7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38 期後事項

除附註27及28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事項。

39.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9.1 綜合及權益法會計處理準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納入全面綜合。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附註39.2)。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但非必然)伴隨 貴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見下文(iv))。

(iii)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會計處理，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實體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實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自聯營公司已收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 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已承擔責任或已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以權益列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9.6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股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股權所有者的交易。股權變動會導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項下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對投資進行綜合或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用於隨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視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9.2 企業合併

無論是否取得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企業合併均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對所收購業務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於該附屬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初始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可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亦可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所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遞增借貸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似借貸的借貸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後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39.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首席執行官(「CEO」)提供的內部報告保持一致。

貴公司的股東已委任董事會，由其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CEO，已被確認為CEO兼首席財務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CEO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貴集團主要從事：i) 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 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業務；及iii) 票務及其他服務。管理層將該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因此，貴公司的CEO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

39.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项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已確定人民幣為其呈現貨幣，並以人民幣列報其歷史財務資料。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彼等歸屬於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項下呈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中以淨額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性資產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現貨幣不同的境外經營(其功能貨幣均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折算為呈現貨幣：

-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折算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境外經營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的匯兌差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經營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39.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歸類。曾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可能發生的減值撥回進行審閱。

39.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了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將該金融資產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按照以下兩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列報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後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視情況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即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2。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便於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具有高度流動資金的其他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

39.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當任何 貴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時(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已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對價(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計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中。

39.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款項義務。倘付款期限在一年或以下(若業務的正常營業週期更長，則以正常營業週期為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9.11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將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終止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39.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減免是按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付稅項，是根據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資產與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在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惟以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13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等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在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按累計歸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僅有設定提存計劃，據此，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營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繳納供款。一旦繳納供款，貴集團便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醫療及其他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每月為僱員向地方當局繳納醫療及其他福利供款。貴集團就僱員醫療福利承擔的責任，以每期應付的供款為限。

(iv)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主導的各項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繳納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責任，以每期應付的供款為限。

39.14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承擔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予以確認法定賠償及責任承擔的撥備。不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債務，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清償債務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中任何一項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9.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樓宇。租賃合同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5年。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性條款，惟出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現值基準予以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對於由 貴公司持有、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的租賃，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經信用風險調整，然後針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具有類似付款特徵且易於觀察的分期償還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 貴集團旗下實體採用該利率作為起點以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均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獲獲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39.1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年度內，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9.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該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9.18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中，請參閱下文附註8。

倘利息收入乃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報為財務收入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11。

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在扣除虧損撥備後)。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